

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C&T PARTNERS

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的专项法律意见

致：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受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浦钛业”或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11月3日出具的《关于对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【2016】第181号）中的关注问题发表本专项法律意见。

关注问题：近日，我部收到郭金林对你公司的投诉，涉及事项如下：郭金林曾与金浦钛业董事长郭金东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但因郭金东屡屡违约，侵犯了其合法权益。为此，郭金林于2016年4月8日函告郭金东解除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且函告已于2016年4月11日送达，送达之日起其与郭金东不再是一致行动人，但公司未对此进行披露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对以上问题进行详细说明，聘请律师就郭金林与郭金东是否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出具法律意见，在11月8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自然人郭金林与金浦钛业董事长郭金东，为金浦钛业的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曾名“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金浦集团”）的股东，目前分别持有金浦集团25.26%、74.74%的股权。2012年10月9日，郭金林与郭金东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。该协议签署生效后，双方未就此协议签署过任何补充协议或终止、解除协议。



根据金浦钛业的说明、郭金林、郭金东签署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及本所律师对郭金东进行的访谈，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出具日，该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尚未合法、有效地解除，具体理由如下：

（一）该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系郭金林与郭金东双方自愿签署并生效的合同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且不存在法定的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，因此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即合法生效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，且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出具日，该协议尚在有效期内。

（二）郭金东向本所律师说明其并未与郭金林就解除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达成任何书面、口头或其他形式的协议或约定，且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也没有约定任何解除条件。因此，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的约定解除的情形。

（三）郭金东向本所律师说明自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签署以来，其并未以任何方式表明不履行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约定的一致行动目的不能实现的违约行为。因此，郭金林单方提出解除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并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单方解除合同的规定，郭金林单方解除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并不具有法律效力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出具日，该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尚未合法、有效地解除，郭金林、郭金东基于该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的一致行动关系尚未解除。

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2016年11月7日